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:

1、经查阅吴炆皜先生的个人简历,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,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炆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杨小平先生的履历资料,我们认为杨小平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,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杨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吴念博先生认为公司经过26年的发展,尤其是2016年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、幸福企业的建设,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趋于完善,传承因缘基本成熟,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,吴念博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。吴念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决议聘任杨小平先生担任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吴念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,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: 黄庆安、尉洪朝、管亚梅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